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黃千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及相關政策宣導。

-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二劑COVID-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111年3月本校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如圖示，接種率為98.9%。請各單位窗口管理者，依規定每月填具更新所屬人員(教職員工)之「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並將其COVID-19疫苗接種佐證資料或每週快篩陰性報告，上傳單位所屬雲端資料夾管理備查。新進人員於首次入校服務前，如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若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

學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表(111.0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工作人員人數	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人數	完成接種2劑疫苗但未滿14天人數	已完整接種1劑疫苗但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人數	具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人數	其他個人因素未接種疫苗人數
1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	698	690	0	0	1	7

學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表(111.03)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工作人員人數	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人數	完成接種2劑疫苗但未滿14天人數	已完整接種1劑疫苗但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人數	具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人數	其他個人因素未接種疫苗人數
1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	698	691	0	0	1	6

**110學年第二學期新進教職員工統計及篩檢上傳一覽表
(至111.03.04)**

編號	單位	職稱	人數	完成篩檢 陰性證明上 傳人數	已接種二劑 滿14日
1	客家戲學系	教師	2	2	是
2	戲曲音樂學系	代課教師	1	1	是
3	歌仔戲學系	教師	1	1	是
4	歌仔戲學系	學院部教師	3	1	2是1否(PCR)
5	京劇系	教師	3	3	是
6	京劇團	團員	2	2	是
7	劇場藝術系	教師	5	4	是
8	學務處	社團老師	2	2	是
9	教務處	行政人員	1	1	是
10	教務處	教師	2	2	是
11	青年劇團	團員	2	1月到職	是
12	人事室	行政人員	1	1	是
		總計	25		

110學年第二學期教職員工每週篩檢上傳一覽表(至111.03.04)

編號	單位	職稱	人數	已接種一劑	已接種二劑 滿14日	是否每週依 規定完成篩 檢 陰性證明上 傳
1	教務處	教師	1	否	否	是
2	學務處	社團教師	1	否	否	是
3	民俗技藝學系	教師	1	否	否	是
4	戲曲音樂學系	教師	1	是	否	懷孕,改代課 未入校
5	劇場藝術學系	教師	1	是	否	否
6	歌仔戲學系	學院部教師	1	否	否	是
7	綜藝團	行政人員	1	否	否	是
		總計	7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30792號函略以：教育部修正「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一案，請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如說明二、三：教育部針對處理原則規範「補賽條件」及「團體賽切結書之縣市政府核章欄位」2項內容予以修正。競賽與會人員，如於競賽期間接獲衛生局通報，被列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本局各項競賽承辦人。請提醒參賽學生應注意個人身體健康防疫工作，並落實相關疫情通報。(附件1)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33428號函略以：教育部修正「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校內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如說明二、三：自111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爰修正處理原則附件1-1、1-2、2-1有關14天(日)內症狀之日程調整為10天，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對照表。音樂比賽合唱類依據指揮中心規定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爰仍維持處理原則之規定。(附件2)
- (四)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56號函略以：關於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如說明二、三：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自3月1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回復依本部110年11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8965號函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其中歌唱類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辦理)。另課程外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另配合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宣布自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居家檢疫/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部分規定，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附件3)
- (五)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略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詳如說明，請學校配合相關防疫處理作為。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諒達)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另課程外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附件4)

(六)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22246號函略以：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配合辦理。(附件5)

(七)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08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8720號函略以：有關境外生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關於檢疫天數、居家檢疫場所、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及採檢措施等，如說明。(附件6)

- 1、檢疫天數：境外生自111年3月7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2、居家檢疫場所：境外生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仍依原專案規定為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3、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要求學生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因木柵校區宿舍不符「獨層且一人一室」規定，故外籍生需自行至一般旅館配合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
- 4、採檢措施：境外生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
 - (1)PCR檢測(計2次)：入境時1次、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1次；並請學校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
 - (2)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5次)：檢疫第3天、第5天、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第6-7天，各執行1次；請學校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紀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提醒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

(八)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334號函略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含修正對照表)。如說明二、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自111年3月7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天數等相關防疫措施，爰修正「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等部分相關規定，並自111年3月7日起適用。另依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月14日函文所示，已於110年11月2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未再就住宿房型及人數加以規定；爰修正指引有關戶外教學活動之旅行業承攬防疫依據。(附件7)

(九)教育部111年3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185號函略以：有關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其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自111年3月7日起縮短為10天，請依說明辦理。(附件8)

(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762號函略以：有關北市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生若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入校相關防疫措施，請依說明辦理。因本校為住宿型學校，住宿房型為2~16人房，群聚感染風險高。經109年3月11日第4次防疫會議通過，本校學生若需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者，檢附相關證明統一給防疫假或不列入病假之假別，在家不到校配合防疫措施，並啟動線上課程因應「防疫不停學」。教職員工若屬「自主健康管理者」，假別及入校相關防疫措施，擬依人事室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9)。

(十一)關於教育部每月10日前需將物資領取及使用情形填表回復，本校111年2月份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3/1)完成填表回復。

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5/1)完成填表回復。						
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回報月份: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填表日期:111.2.21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6900	3164	0	380	0	2784
酒精(瓶)	38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2	2	0	0	0	2
熱像儀(台)	1	1	0	0	0	1

(十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24日指示：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佩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所(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所防疫設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艙艙、艙艙)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會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場/電視直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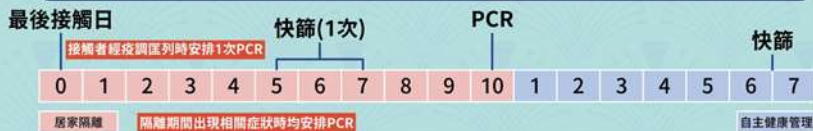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24

(十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24日指示：自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及入境居家檢疫(航班表定抵臺時間)縮短為10天。隔離/檢疫措施期滿後接續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增為2次(第3天、第6-7天各1次)，檢測結果透過發送雙向簡訊回報，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自3/7零時起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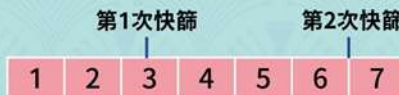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自3/7零時起

居家隔離/檢疫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為2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增為2次(第3天、第6-7天各1次)，檢測結果透過發送雙向簡訊回報，以即時掌握檢測結果，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隔離/檢疫措施期滿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

●居家隔離：依第48條、第67條，可裁處最高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罰鍰。

●居家檢疫：依第58條、第69條，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07

自3/7零時起 (航班表定抵臺時間)

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須入住防疫旅館完成10天檢疫。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檢疫期間可同住，或於防疫旅館依民衆意願並配合房型同住1室，建議以不超過2人同住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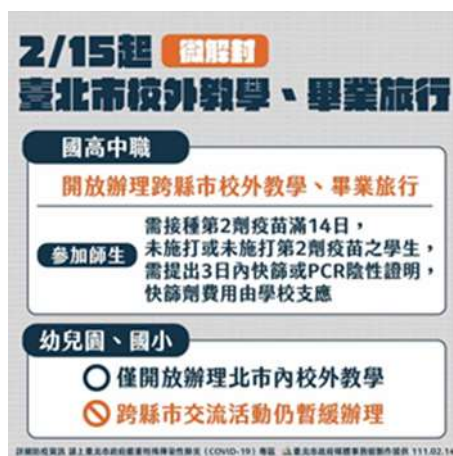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放。

*春節檢疫專案實施期間延長至今年3/6(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十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 2 月 14日發佈新聞稿：臺北市校園自2月15日起微解封，調整包括停課標準、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體育賽事、表演藝術競賽、校園場地開放及社教機關與社區大學課程等五大措施。關於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本市國高中職學校於2 月 15 日起可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參加師生皆須接種 COVID-19第2劑疫苗滿14天，未施打疫苗或未施打第 2 劑疫苗之學生，須提出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快篩劑費用由學校支應。本校3月16日辦理國一及高一班校外教學活動，兩校區未施打疫苗或未施打第 2 劑疫苗之學生共計14人，本組依規定提供課外活動組領取快篩劑發放使用。兩校區快篩劑使用盤點如下，效期至2022.08.27。



截至111.03.11(保存期限:2022.08.27)					
	請購數	已領	110.11.17追加	預111.03.11發放	剩餘
木柵	96	32	10	2	52
內湖	144	103	15	12	14
合計	240	135	25	14	66

(十五)關於學院部學生每日回報體溫乙事，惠請各系負責窗口，協助宣導通知同學落實體溫上傳。若疑似發燒、腹瀉及呼吸道症狀，應在家休息或立即就醫，避免到校上課，並通知系辦及健康中心。

(十六)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36號函略以：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修正停課標準之停課期程天數為10天。（附件10）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辦理校慶系列活動《國際文化體驗—國際日》，相關校園防疫應變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近年因疫情跨國交流活動停擺，為突破困境在疫情之中也能進行國際的體驗與交流，故企劃此次「國際日」活動，期望藉由各國地道商品引發學生對異國文化興趣，進而推廣各國文化，讓本校師生能在未出國的情況下亦能體驗異國的風情，增進國際視野，也藉由此交流學習尊重各種種族與文化。本活動擬列入校慶系列活動，預定於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7時假木柵校區美感基地進行。
- 二、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學校集會活動規範，擬訂活動計畫及相關防疫應變措施(詳如附件11)，屆時將架設10個攤位，邀請校外廠商販售已包裝好之商品、乾貨食品及其他異國商品(因應防疫，現場不開放飲食)。

決議：

- 一、關於《國際文化體驗—國際日》活動辦理，請研發處簽案奉核後提報行政會議。
- 二、防疫期間，辦理各項業務活動，請依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規劃活動內容，視疫情做滾動式修正，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三、關於校慶活動辦理，請相關單位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學校集會活動指引」及「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規範，檢視活動內容。並依指揮中心疫情公告指示，備案滾動式調整活動。

(一)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校慶、體表會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
- (2) 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仍需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 (3) 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室內外活動區域以容留人數維持2.25平方公尺/人為限，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4) 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

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5)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6)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二) 校園場地開放

1、開放時間

(1)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A. 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B.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C.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2)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2、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2 級警戒

(1) 學校戶外場地：(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之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

A. 國高中(職)：開放。

B. 國小：不開放。

(2). 學校室內場地：(如自營場館、活動中心、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

A. 國高中(職)：原則不開放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如有租借之必要，應由租借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週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並符合室內容留人數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之規範，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B. 國小：不開放。

(三)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範例)

附件1-13

表6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參與人數以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為原則。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 ☐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入場量體溫 and 手部消毒。	☐ 是 ☐ 否
	活動採實聯(名)制。(可用台北通、身分證或 Mycode)	☐ 是 ☐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 是 ☐ 否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參附件1-13)	☐ 是 ☐ 否
	活動全程佩戴口罩。	☐ 是 ☐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 是 ☐ 否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補充水分除外)。	☐ 是 ☐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參附件1-14)	☐ 是 ☐ 否

伍、散 會：10時30分